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78號

原告 陳惟中
被告 黃維蓁

上列被告因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尚未繫屬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。
- 二、查，原告陳惟中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向本院對被告黃維蓁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記載之案號為「113年度偵字第4113號」，並非本院案號；另以上開起訴狀所載黃維蓁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詢，該統一編號並無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有卷附索引卡查詢證明（查詢範圍包含刑事紀錄科、本院沙鹿簡易庭、豐原簡易庭、臺中簡易庭刑事部分）4份在卷可參，是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既無被告之刑事訴訟繫屬本院，其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依法判決駁回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孟潔

法 官 江文玉

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